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湖北能源”）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募集资金总额6,0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815,86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30.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

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